（上接B277版）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五条（一）（二）（四）	（一）投资 1.公司的投资计划由股东大会审批决定。 2.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投资计划范围内，就具体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的投资决策，单项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投资项目，由股东大会审批；单项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以下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批。 3.公司可运用公司资产进行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风险投资，但投资范围限于国债等风险较低的范围。前述风险投资的投资决策，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由股东大会审批；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 （二）重大资产购买、出售 1.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时，须按照以下标准判断（以下简称"判断标准"）： (1)总资产比率：以收购、出售资产的总额（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2)收购净利润（亏损）比率：以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除以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3)出售净利润（亏损）比率：以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除以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4)交易金额比率：以收购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按前述所列任一判断标准计算占30%以上，且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批；低于30%的，由董事会审批。 2.公司如需对其固定资产做资产出售之外的其他方式的处置时（包括固定资产报废处理），拟处置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总价值的20％的，由股东大会审批，2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其涉及金额或其12个月内累计金额按前述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条款所列任一判断标准计算超过10%的，由股东大会审批；1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	第八条	公司进行决策事项第（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八）项时，按照下列任一标准判断比例达到30%以上且满足绝对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照下列任一标准判断比例低于30%或不满足绝对金额的由董事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前款的规定。 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前款规定。
/	/	第九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资金用于对外投资且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或对其他股东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第五条第（三）款	（三）对外担保方面 1.对外担保原则 （1）除非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公司不得为其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但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如需对其持股比例在5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则需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应按持股比例与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提供担保； 2）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就上述担保事项作出专项报告。 （2）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2.对外担保程序 在符合上述对外担保的原则下，公司单项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被担保人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由股东大会审批；1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继续提供的任何担保均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除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明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关联人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关联人以外的其他方应当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审议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相关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按前款规定执行：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五）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六）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七）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银行信贷融资时，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预算，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当年的长期贷款额度和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	/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	/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照第八条任一标准判断比例达到30%以上且满足绝对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照第八条任一标准判断比例低于30%或不满足绝对金额的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已经按照本规则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应的累计计算范围。
/	/	第十七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第（五）款	对上述所列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权限判断，如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审批机构同时包括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时，则应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八条	对上述所列公司决策事项，如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审批机构同时包括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时，则应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六条	本规则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可视实际情况需要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授权。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十九条	本规则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可视实际情况需要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授权。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除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的内容以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增加新的内容或提案，否则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就新的内容或提案重新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地点。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由董事会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	删除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四条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提案。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应负责提出提案。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提案。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应负责提出提案。
第四十五条	提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或召集人。	第二十八条	提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 （二）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或召集人。
第四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或召集人并由董事会或召集人审核后公告：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十）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或召集人并由董事会或召集人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二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对被提名人资格持有异议的，该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布有关信息。	第三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审查。	/	删除
第五十条	对于本规则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一条	对于本规则第二十九条所述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	删除
第五十二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删除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	删除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负责发出。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款所称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证券时报》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三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上市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如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 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	第四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 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条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登记的内容包括： （一）确认其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身份； （二）发言要求并记载发言内容（如有）； （三）按照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数领取表决票； （四）登记新议案（如有）。	第四十三条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登记的内容包括： （一）确认其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身份； （二）发言要求并记载发言内容（如有）； （三）按照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或所代表的股份数领取表决票。
第四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等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姓名； （二）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票数目；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的指示； （五）对可能纳入股东年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授权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	删除
第四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删除
第四十二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 （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股票帐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第四十四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 （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股票帐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三条	股东超过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未进行会议登记，但股东大会召开的当天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前来，可以列席股东大会，公司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座席。	第四十六条	股东超过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未进行会议登记，但股东大会召开的当天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前来，可以列席股东大会，公司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座席。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当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因任何理由，被推举的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半数以上董事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因任何理由，被推举的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	删除
第二十一条	股东（含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五十条	股东（含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额外的利益。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额外的利益。
/	/	第五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删除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当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删除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删除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删除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选举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详细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 （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总人数之积。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应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表决票数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对各董事候选人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果股东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则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股东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则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由获得同意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如获得同意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同意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止。 （五）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四）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两名以上的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应选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选举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详细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 （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应选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持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应选监事总人数之积。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对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表决票数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对各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果股东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则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股东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则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应选监事人数，则由获得同意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但如获得同意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同意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或应选监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不足应选董事或应选监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或应选监事为止。 （五）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四）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或监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或应选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以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改选董事、监事、独立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在自该次股东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删除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或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	删除
/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	第六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第六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八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负责监票和计票，并由清点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人。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	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九十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前述法律、法规、章程执行。

注：原第三章第六节"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中第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内容在本次修订中删除，因其内容或与现有《公司章程》重复，或与本规则条款重合，或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已不适用。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参照《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调整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体例结构为总则、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附则共5个章节，并相应调整部分条款的位置和序号或合并条款。

二是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及授权决策事项清单，明确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授权的决策事项和权限。

三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文件，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董事出席会议的要求、统计表决结果的监督、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通讯表决方式、会议记录、会议档案的保存等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四是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存在的错误表述、条款变更进行调整和完善，删除与《公司章程》重复或矛盾的条款。

2、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总则 董事会的职权及授权事项 董事长的职权 独立董事的职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及其召开 议案的提出与审查 会议通知 委托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议案的审议 表决 会议记录和决议 附则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总则 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会议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促使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第六条	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	/	删除
第七条第一款	法律、行政法规、适用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董事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董事会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六条第一款	法律、行政法规、适用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董事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董事会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七条第二款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其审批公司投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权限授予公司董事长，如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应以书面方式授权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总经理行使该权限。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权限及授权如下： （一）投资 1、公司的投资计划由股东大会审批决定；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2、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投资计划范围内，就具体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的投资决策，单项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以下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拟决定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并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上报董事会。 公司拟决定的投资项目，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 3、公司拟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确实效益好，回收快的，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投资计划及董事会决定的投资方案的范围内，就具体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单项投资额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下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4、公司可运用公司资产进行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风险投资，但投资范围限于国债等风险较低的范围。前述风险投资的投资决策，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在5%以下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重大资产购买、出售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所设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时的判断标准，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按前述任一判断标准计算低于30%的，由董事会审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按前述任一判断标准计算在5%以下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2、就公司单项固定资产购买、出售，对正常使用已到使用年限应报废的单项固定资产，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对闲置单项固定资产及非正常使用尚未到使用年限的报废申请固定资产购买、出售，价值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价值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由董事会会议决定；超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授予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就公司坏帐处置，拟处置的坏帐价值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拟处置的坏帐价值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由董事会会议决定；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三）对外担保 公司需为他人提供担保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对外担保原则前提下，单项担保金额或对同一被担保人累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经营开支 公司每个年度的经营开支计划由公司总经理在年度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经董事会审批后，在年度经营开支额度内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五）银行信贷 1、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预算，董事会审议批准当年的长期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对董事会批准的当年长期贷款额度作出不大于10%的调整；在经董事会批准的当年长期贷款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审批并对外签署单笔贷款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长期贷款合同。 2、当年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由董事会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按照公司经营的需要，签署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短期借款总体授信合同；在总体授信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审批并对外签署单笔贷款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流动资金短期贷款合同。 （六）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解聘 1、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股东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聘任或解聘总经理。 2、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的前述提议进行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3、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请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长的前述提议进行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4、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长提请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长的前述提议进行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七）其他重大事项 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以及资产抵押事项），其涉及金额或其12个月内累计金额按前述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条款所列任一判断标准计算在1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按前述所列判断标准计算超过3%、且在5%以下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3%以下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八）对上述所列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权限中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做出授权的，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规则的规定，授权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时，则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第六条第二款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决策事项范围内，对董事长和总经理就以下决策事项进行授权： （一）公司出资子公司的设立、增资，以及子公司新期存续、合并、分立、清算注销或变更公司形式等，公司认缴注册资本超过3亿元且在5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在3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二）公司对小型基建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亿元的非生产类小型基建项目由董事长审批；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亿元的生产类小型基建项目由总经理审批。 （三）公司对境内基建项目（包括陆上风电、光伏、海上风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水储一体化项目；燃煤发电、燃气发电、燃煤燃气供冷供热（热（冷）网）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超过1亿元且在3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四）公司对境内基建项目（包括综合智慧能源，包括多能协同供应、依托火电厂综合利用项目、氢能开发及利用项目、储能项目、输电交通项目、能源与相关产业融合项目等；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清洁供冷供热、主业相关环保项目、主业密切相关的商业模式创新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超过1亿元且在2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五）公司对境内并购项目（包括陆上风电、光伏、海上风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水储一体化项目；燃煤发电、燃气发电、燃煤燃气供冷供热（热（冷）网）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超过1亿元且在2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六）公司对境内并购项目（包括综合智慧能源，多能互补、氢能、储能、配电网、绿电交通、能源互联网；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等）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 （七）公司对境外基建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且在6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项投资总额等值人民币3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八）公司对境外并购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超过等值人民币1亿元且在2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项投资总额等值人民币1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九）公司对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上且在5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000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对创新示范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在1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项投资总额小于1000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公司对数字化的数字化信息化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上且在5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000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 （十一）公司对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在1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 （十二）公司参股投资及不改变控参股关系的股权投资，单项投资总额超过5000万元且在1亿元以下，以及对同一目标公司累计股权投资额超过3亿元且在5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项投资总额5000万元以下，以及对同一目标公司累计股权投资额3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三）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的投资项目的概算调整，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分别审批。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概算调整超过5000万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十四）公司对外股权转让，单项交易总审计的股权账面值或评估值在1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五）公司购买、出售固定资产，单项交易总额在1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 （十六）公司租入或租出资产，账面价值或者评估值在50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 （十七）公司在内部调整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由董事长审批。 （十八）公司正常使用已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对闲置单项固定资产及非正常使用尚未到使用年限的单项资产报废总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九）公司资产减值（含应收款项信用预计损失），年度累计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二十）公司银行信贷融资，对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当年长期贷款额度作出不大于10%的调整，由董事长审批；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当年长期贷款额度内，审批并对外签署长期贷款合同，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当年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内，审批并对外签署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短期借款总体授信合同；总经理在总体授信范围内，审批并对外签署流动资金短期贷款合同，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 （二十一）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该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委托贷款，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的委托贷款由总经理审批；用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委托贷款，根据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二十二）公司进行市场化债转股等金融混合权益工具实施方案，单项金额超过3亿元且在5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项金额3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二十三）公司参与外部基金、财务性基金出资，参与出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在1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参与出资金额50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二十四）公司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的单项金额5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 （二十五）公司对外赠与资产，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年度对外捐赠计划内，单项捐赠金额在200万元以下，或调增年度捐赠预算在2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 （二十六）公司每个年度的经营开支计划由公司总经理在年度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经董事会审批后，在年度经营开支额度内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二十七）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解聘 1、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股东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聘任或解聘总经理。 2、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的前述提议进行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3、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请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长的前述提议进行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4、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长提请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长的前述提议进行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二十八）董事长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职责和人员编制；新设子、分公司组织机构设立和人员编制。 （二十九）公司董事会及授权决策清单授予的职权。 （三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上述所列事项范围内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作出授权的决策事项，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规则的规定，授权的决策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时，则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与交易有关联的董事应主动向董事会报告，并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价格时，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须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必要时可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生效。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除关联担保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或评估，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与交易有关联的董事应主动向董事会报告，并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如下职权： 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2、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置； 3、决定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决定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4、本规则所规定的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职权； 5、董事会特别授予的其他职权。 但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	删除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	/	删除
第三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管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且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可视情况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七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应在五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应当在五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七）总经理提议时；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十九条第二款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下列人员或机构有提案权： （一）董事或独立董事； （二）公司总经理； （三）监事会； （四）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	/	删除
第二十六条	议案内容必须是董事会有权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提案内容必须是董事会有权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并书面说明所提议案是要求董事会定期会议还是董事会临时会议予以审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并书面说明所提议案是要求董事会定期会议还是董事会临时会议予以审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议案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 审查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形式审查只对提案人是否符合本规则规定进行审查，实质审查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议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通知提案人其提案已被受理，并准备提请董事会定期会议或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二）议案表达不清，不能说明问题的发回提案人重新作出； （三）所提议案不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的，建议提案人向有关个人或机构提出。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提案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查。 审查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形式审查只对提案人是否符合本规则规定进行审查，实质审查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提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通知提案人其提案已被受理，并准备提请董事会定期会议或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二）提案表达不清，不能说明问题的发回提案人重新作出； （三）所提议案不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的，建议提案人向有关个人或机构提出。
第三十条	对于没有提案权的人提出的议案，建议其通过别的途径要求解决问题。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条 对于没有提案权的人提出的提案，建议其通过别的途径要求解决问题
第三十一条	会议通知应以书面作出，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	第二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电报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应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三十三条	通知送达的受送达人为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应列席的其他人员。 如果董事会讨论的问题涉及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规章制度、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障等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确需职工代表或有关专家、其他人员参加会议介绍情况、听取意见的，董事会秘书还应向公司工会或有关专家、其他人员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七条	如果董事会讨论的问题涉及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规章制度、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障等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确需职工代表或有关专家、其他人员参加会议介绍情况、听取意见的，董事会秘书还应向公司工会或有关专家、其他人员发出会议通知。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事宜，其内容如下：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八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但不能委托本公司在任董事以外的人代为出席。	第三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委托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口头委托无效。	/	删除
第四十三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六条	董事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指定定期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以书面作出；指定临时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可以口头作出；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推荐的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以书面作出。	/	删除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进行，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十八条	每次董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人数未达上述要求的，会议主持人应立即宣布会议改期召开。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决议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第四十条	每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人数未达上述要求的，会议主持人应立即宣布会议改期召开。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决议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可应董事、独立董事要求进行说明外，不应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四条	列席会议的非董事人员可应董事要求进行说明外，不应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要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作出决议。 法律、法规、适用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包括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出的事项），董事会应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关联性标准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删除
第五十七条	在与会者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全体与会董事应当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和书面表决方式。但如非现场会议决议以传真方式作出时，则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	删除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六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第六十二条及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第四十一条及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应当取得更多非关联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	会议原则上不对会议通知上未列出的议题进行讨论表决。但经过本规则程序通过的议题，可以表决。 列席会议人员无表决权。	/	删除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转增股本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转增股本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所审议提案是否获得通过。	第五十四条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所审议提案是否获得通过。
第七十一条	通讯表决 （一）对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宜，经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可以进行通讯表决。 （二）需通讯表决的议案的提出与审查，按本规则进行，提案人必须明确提出拟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否则不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 （三）通讯表决的方式为通信、传真，采用何种方式进行由董事会秘书决定。各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秘书通过通信、传真提供的表决票上进行表决。 （四）表决结束后，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制作董事会决议，公布表决结果。 （五）提案人和董事会秘书应保证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对提案内容、表决事项清楚。 （六）如同意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独立董事未能达到本规则的规定人数，不能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如通讯表决议案未能得到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则该议案未获通过，如提案人要求，则该提案由董事会秘书转入非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再次审议。	第五十五条	通讯表决 （一）对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宜，经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可以进行通讯表决。 （二）需通讯表决的提案的提出与审查，按本规则进行，提案人必须明确提出拟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否则不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 （三）通讯表决的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电报、网络通信或其他通讯方式，采用何种方式进行由董事会秘书决定。各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秘书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电报、网络通信或其他通讯方式提供的表决票上进行表决。 （四）表决结束后，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制作董事会决议，公布表决结果。 （五）提案人和董事会秘书应保证全体董事对提案内容、表决事项清楚。 （六）如同意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独立董事未能达到本规则的规定人数，不能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如通讯表决议案未能得到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则该议案未获通过，如提案人要求，则该提案由董事会秘书转入非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再次审议。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办公室工作人员记录。记录内容包括：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记录应客观、全面、真实。记录内容包括：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应到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的合法性；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者决议的表决结果；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二）会议应到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性；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提案的内容，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提案的表决结果；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八十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董事会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公告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对外公告。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董事会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公告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外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其他与会人员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八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报送监事会备案。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董事会秘书提出修改意见稿，并提交董事会审定。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报送监事会备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董事会秘书提出修改意见稿，并提交董事会审定。
第八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四、《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文件，对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定期会议、会议提案征集、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出席人数、形成决议、会议记录等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二是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存在的错误表述、条款变更进行调整和完善。

2、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删除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且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五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以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事宜。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当在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受送达人，同时附有该次会议的议案。	第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受送达人，同时附有该次会议的议案。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的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受送达人。 书面通知的受送达人为全体监事和其他应列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记载具体的紧急情况。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会议通知以专人直接送达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出传真之日后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信函、电报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送达日期。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以专人直接送达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出传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信函、电报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送达日期。
第十二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第二款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五条第二款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以传真、电子邮件、网络通信等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条第一款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第一款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能作出决议，方为有效。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采用记名和书面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三条	通讯表决 （一）对应由监事会决定的事宜，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可以进行通讯表决。 （二）需通讯表决的议案的提出与审查，按本规则进行，提案人必须明确提出拟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否则不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 （三）通讯表决的方式为通信、传真，采用何种方式进行由监事会主席决定。各监事在监事会办公室通过通信、传真提供的表决票上进行表决。 （四）表决结束后，监事会主席应立即制作监事会决议，公布表决结果。 （五）提案人和监事会主席应保证全体监事对提案内容、表决事项清楚。 （六）如同意采用通讯表决的监事未能达到本规则规定人数，不能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如通讯表决议案未能得到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则该议案未获通过，如提案人要求，则该提案由监事会主席转入非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再次审议。	第十九条	通讯表决 （一）对应由监事会决定的事宜，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可以进行通讯表决。 （二）需通讯表决的提案的提出与审查，按本规则进行，提案人必须明确提出拟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否则不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 （三）通讯表决的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网络通信或其他通讯方式，采用何种方式进行由监事会主席决定。各监事在监事会办公室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网络通信或其他通讯方式提供的表决票上进行表决。 （四）表决结束后，监事会主席应立即指定专人制作监事会决议，公布表决结果。 （五）提案人和监事会主席应保证全体监事对提案内容、表决事项清楚。 （六）如同意采用通讯表决的监事未能达到本规则规定人数，不能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如通讯表决议案未能得到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则该议案未获通过，如提案人要求，则该提案由监事会主席转入非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再次审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收集各方面的意见，提交监事会主席，以改进监事会工作，监事会主席布置的其他工作。监事会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
第二十六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五、《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正案

1、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根据修订内容，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章节名称调整为总则、总经理的职权、权限、总经理办公会和附则。

二是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明确"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经营管理作用"。

三是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对公司总经理职权、总经理办公会的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时间、会务工作负责部门、议题报送程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记录等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四是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存在的错误表述、条款变更进行调整和完善。

2、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总则 总经理职责、权限 总经理办公会议 附则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总则 总经理的职权、权限 总经理办公会 附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管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以使公司的生产经营高效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管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经营管理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以使公司的生产经营高效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七条	总经理享有的职权如下：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第一款	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总经理在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风险投资、对外投资、银行信贷、经营开支、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重大经营事项的权限，就该等权限的行使及相关文件的签署，总经理需向董事长报告，并报董事会备案： （一）投资 1.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投资计划及董事会决定的投资方案的范围内，经董事会或董事长书面授权，就具体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进行审批。 2.就公司的风险投资事项，总经理经董事会或董事长书面授权对风险投资进行审批。 （二）重大资产购买、出售 1.经董事会或董事长书面授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所设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权限的判断标准，就公司拟按前述任一标准计算占5%以下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行为进行审批。 2.就公司单项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处置，对正常使用已到使用年限应报废的单项固定资产，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对闲置资产及非正常使用尚未到使用年限的报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单项价值在500万元以下，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三）经营开支 经董事会审定的公司年度经营开支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在董事会审定的经营开支计划范围内，就具体经营开支进行审批。 （四）银行信贷 1、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预算、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当年长期贷款额度，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并对外签署单笔贷款金额在人民币2亿元以下的长期贷款合同。 2.在经董事会批准的当年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及公司总体授信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并对外签署单笔贷款金额在人民币2亿元以下的流动资金短期贷款合同。 3.经董事长特别授权，总经理可以审批并对外签署单笔贷款金额在人民币2亿元以上的长期贷款合同或流动资金短期贷款合同。 （五）其他重大事项 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其所涉及的金额或12个月内累计金额按前述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条款所列任一判断标准计算在3%以下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对上述所列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权限中董事会对总经理作出授权的，如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细则的不同规定，其审批机构同时包括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则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总经理在行使本细则所列职权时，财务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门应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情况。	第八条	在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总经理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管理事项的规定行使职权，行使决策权。 经董事会审定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中的经营开支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日常交易及其他具体经营管理事项按照经理层管理权限执行事项清单的权限范围，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审批权。
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对上述所列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权限中董事会对总经理作出授权的，如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细则的不同规定，其审批机构同时包括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则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总经理在行使本细则所列职权时，财务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门应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情况。	第九条	董事会对总经理作出授权的决策事项，如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细则的不同规定，其审批机构同时包括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则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总经理在行使本细则所列职权及授权决策事项、审批权时，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应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情况。
第十条第二款	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内容分为定期业务报告和临时业务报告： （一）定期业务报告包括年度业务报告和半年度业务报告，总经理应按时向董事会作定期业务报告，并将以上业务报告抄报公司监事会； （二）临时业务报告：总经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情况时，总经理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作出书面或口头报告。	第十一条第二款	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内容分为定期工作报告和临时工作报告： （一）定期工作报告包括年度工作报告和半年度工作报告，总经理应按时向董事会作定期工作报告。 （二）临时工作报告：总经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情况时，总经理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或董事长作出书面或口头报告。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情况、研究工作、议定事项的工作会议。	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是认真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充分发挥经营层作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情况、研究工作、议定事项的工作会议。
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特殊情况下总经理可委托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出席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经总经理同意，其他人员可以出席会议。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的，可委托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通常于当月第一个工作周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因故不能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应向总经理或主持会议的副总经理请假。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通常于当月上旬召开，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因故不能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的，应向总经理或主持会议的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请假。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 （一）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二）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议时。	/	删除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会务工作由总经理工作部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议程及出席范围经总经理审定后，一般应于会议前2天通知出席会议人员。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务工作由公司综合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议程及出席范围经总经理审定后，一般应于会议前3天通知出席会议人员。
第十六条	需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应于会议前2天向总经理工作部申报，由总经理工作部请示总经理后予以安排。	第十六条	需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的议题，议题提交部门应于会议前5天，将议题的内容及相关支撑材料，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公司综合事务主管部门，由公司综合事务主管部门汇总后提交总经理审定。
第十七条	重要议题讨论材料须提前三天送达出席会议人员阅知。	第十七条	重要议题材料须提前三天送达出席会议人员阅知。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包括： （一）传达学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领导机关的文件、指示、决定； （二）传达、制订和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措施和办法； （三）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计划方案；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五）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年度招聘和用工计划； （七）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任免事项； （九）涉及多个副总经理分管范围的重要事项； （十）听取重要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述职报告； （十一）总经理认为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题包括： （一）研究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上海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主管单位的决策、要求和工作部署。重点学习并落实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环保、生产经营方面的重要文件精神和政策； （二）研究执行公司党委有关决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长专题会议定事项；研究落实监事会有关要求； （三）听取公司重点任务进度、安全环保、综合计划、总体经营等方面的汇报；检查上月总经理办公会布置工作的落实情况； （四）研究各部门提出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部署当月重点工作； （五）研究《董事会及授权决策事项清单》《公司管理执行事项清单》中明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决策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对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事项，原则上由公司党委前置研究，不再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前置研究。 （六）对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职责范围内的管理事项，总经理也可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进行研究部署。
第十九条	会议记录由总经理工作部派专人负责，并妥善保管。会议记录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会别、会次、时间、地点； （二）主持人、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三）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	第十九条	会议记录由公司综合事务主管部门派专人负责，并妥善保管。会议记录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会别、会次、时间、地点； （二）主持人、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三）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
第二十条	凡是需要保密的会议材料，提供材料的部门要注明密级，会议结束后由总经理工作部负责收回。	第二十一条	凡是需要保密的会议材料，提供材料的部门要注明密级，会议结束后由公司综合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总经理办公会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

上述《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